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该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 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257,889.50	
销售费用	-3,257,889.5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